

##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8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公司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且实施时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实施分配方案的总股本基数以及实际享有权益分派权利的总股数

#### 1. 实施分配方案的总股本基数

2018 年 4 月，公司实施完成回购并注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期间损益对应补偿股份（该次回购的股份已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完成注销手续），公司股本总额由 572,040,033 股变更为 571,388,692 股，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完成定向回购并注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期间损益补偿对应补偿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由 572,040,033 股变更为 571,388,692 股。根据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基数为 571,388,692 股。

#### 2. 实际享有权益分派权利的总股数

2018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 2017 年度业绩补偿的议案》，鉴于中电

科卫星导航运营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导航”）未能完成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公司拟以总价 1 元人民币分别向电科导航原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以下简称“中国电科五十四所”）及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投资”）回购 182,774 股及 48,698 股股票并进行注销（以下简称“回购注销事项”）。

2018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 2017 年度业绩补偿的议案》。并于 6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了《关于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目前回购注销事项处于四十五天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示阶段，尚未实施完成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与电科导航原股东中国电科五十四所及电科投资分别签署的关于电科导航的《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关于业绩补偿导致的应回购注销部分股份的红利分配权利问题，“自乙方（中国电科五十四所、电科导航）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或被赠与其他股东前，乙方承诺放弃该等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及获得股利或红利分配的权利。”故上述回购注销事项涉及的公司拟向中国电科五十四所及电科投资回购并注销的 182,774 股及 48,698 股股票（合计 231,472 股）不享有 2017 年度权益分派的权利，公司本次实际享有权益分派权利的总股数为 571,157,220 股。

综上所述，根据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基数为 571,388,692 股，实际享有权益分派权利的总股数为 571,157,220 股。

##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71,388,692 股为基数（实际享有权益分派权利的总股数为 571,157,220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1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9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

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1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7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7月6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8年7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7月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05	广州通信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所）
2	08*****573	石家庄通信测控技术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注
3	08*****171	深圳市中科招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	08*****454	中华通信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5	08*****332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

注：上述回购注销事项涉及的公司拟向中国电科五十四所及电科投资回购并注销的182,774股及48,698股股票不享有2017年度权益分派的权利。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年6月22日至登记日：2018年7月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 六、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广州市新港中路 381 号杰赛科技大楼，邮编：510310

咨询联系人：邓晓华

咨询电话：020-84118343

传真电话：020-84119246

## 七、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本次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 3、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6 月 29 日